

编者按：为进一步强化处（集团）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纪委办公室推出后勤“纪法微课”专栏，与大家共同学习相关党纪法规，对常见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解读，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做到明纪守法、心存敬畏，守住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后勤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今天我们讲**第三期：**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

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纪国法的严格要求。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保密纪律这根弦，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充分认识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性和自身肩负的保密责任，对组织尚未公开或决定不予公开的内幕、敏感或秘密事项守口如瓶，自觉筑牢保密防线，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坚决杜绝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01| 什么是秘密？

所谓秘密，是与公开相对而言的，就是个人或组织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为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利益，需要加以隐蔽、保护、限制、不让外界知悉的事项的总称。主要包括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什么是国家秘密？主要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国家秘密要素的，属于国家秘密。

什么是工作秘密？是在公务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国家秘密而又不宜于对外公开的内幕、敏感或秘密事项。比如，在处务会、党委会上研究的敏感议题、内幕信息或尚未形成决策和规定等，就属于需保密的事项。

什么是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比如，处（集团）相关招标文件在公开挂网前，就属于需要保密的敏感信息。

02| 保密注意事项（“十不”）

一、日常保密要筑牢

1. 不泄漏本单位的内幕、敏感工作信息或未形成决策和规定等内容。

2. 不私自留存、非法获取、持有、买卖、出借敏感、内幕或涉密文件资料。

3. 不随意放置敏感、内幕或保密文件，离开办公室前做到“清桌锁柜、人走门锁”。

二、日常言行莫大意

1. 不利用敏感、内幕信息或秘密谋私利、卖人情，将相关情况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不在公共场合谈论相关内幕、敏感信息或秘密。

3. 不私自打探、索取、传播内幕、敏感信息或秘密。

三、网络社交不泄密

1. 不随意在网络空间跟帖、互动、谈论涉及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域话题或本单位内幕、敏感信息或秘密。

2. 不使用互联网网盘、云盘等外部载体存储、处理内幕、敏感信息或秘密。

3. 不点击、扫描、下载不明链接、二维码、文件，防止个人或单位内幕、敏感信息数据泄露。

4. 不在网络空间提供个人工作经历、任职单位等信息，防止不法分子借机非法获取敏感信息或内部资料。

03| 警示案例及教训

【案例一】 伍某在某中央企业金融机构工作期间，违反保密规定，将其在价格监测分析专家咨询会上知悉的、尚未对外发布的涉密统计数据 25 项，向证券行业从业人员魏某、刘某等 15 人故意泄露 224 次。经鉴定，上述 25 项统计数据均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最终，伍某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案例二】 李昊在任济南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期间，接受济南某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某物资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季某请托，通过向季某透露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个采购项目评分标准、授意季某进行围标串标等方式，帮助季某公司顺利中标多个项目，先后多次收受季某代表公司所送现金、房产等财物。李昊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案例三】 原清远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汪某，在参与广州至清远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的过程中，知悉了轨道项目的线路、站点设置等当时还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随即就将这些信息在饭桌上泄露给清远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东陈某忠，并收受 20 万元的好处费。汪某东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案例四】 某市水利局干部李某。其朋友张某，系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在张某唆使劝诱下，碍于朋友情面，利用掌管有关地形图的便利，将 1 套秘密级电子版地形图提供给张某，并收取好处费 30 万元。李某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张某因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该局原局长郑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案例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少数党员干部保密意识薄弱、保密知识缺乏等问题，我们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一是说话要有“分寸感”。在日常工作中，涉及内部工作部署，人事安排，矛盾研判，专项治理等敏感信息频繁流转，任何不经意的“说者无心”都可能造成“听者有意”的严重后果，内部信息外泄，有可能会损害集体利益和工作大局。党员干部在非正式交流或私人场合，必须自觉设立“隔离带”，绝不将工作秘密作为谈资，做到言之有度。

二是办事要有“边界感”。日常工作千头万绪，从文件流转，信息处理到活动组织，协同办公，每一个环节都存在明确的程序规范和保密要求，如果随意模糊办事边界，例如内部材料的保管

不当，忽视信息载体的安全管理，简化涉密事务的处理流程，同样也会存在失密泄密的风险。要自觉养成“按规矩办事”的肌肉记忆，将保密程序融入业务操作全流程，做到事事有规范，步步有监督，让规矩意识和程序意识成为工作中不可逾越的防线。

三是交往要有“警惕感”。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党员干部接触对象多元，场景复杂，每一次互动都可能涉及信息边界，如果在人际交往中放松戒备，流露内部信息，展示工作细节或组织决策，就可能被有意刺探者所利用，这种基于交往疏失造成的泄密，往往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可能使干部在不知不觉中陷入被动，甚至被裹挟利用。因此，要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保持敏锐性和警惕性，在内部交往中保持清醒，在对外联系中保持严谨。在非工作交往中保持自律，以清醒的头脑筑起保密防火墙，始终坚守纪律底线。

04| 相关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